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王明宽、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授予登记，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1.70 元/股调整为 21.64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便于开展四川及周边省市的市场拓展、科研合作和客户服务，决定设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成立后，注销成都分公司。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